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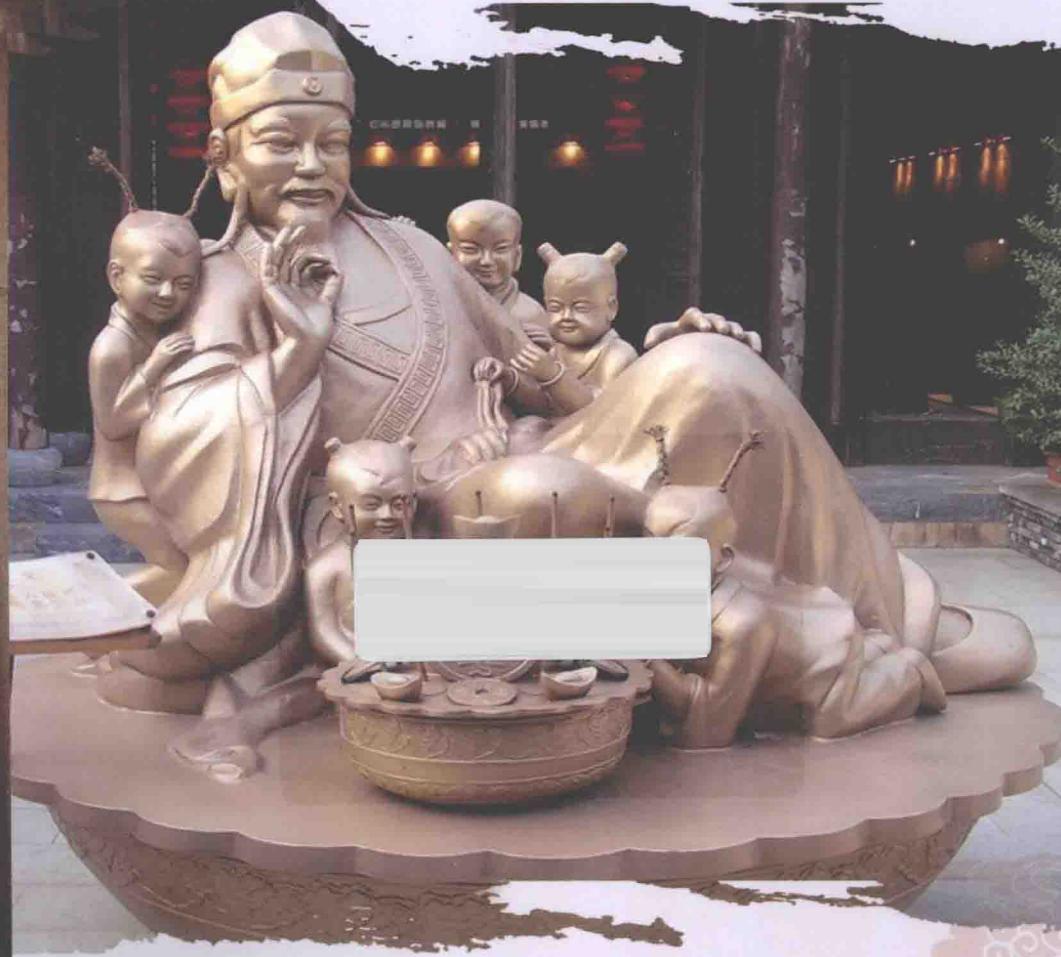
中国古代著名商人与商业

Zhong Guo Gu Dai Zhu Ming Shang Ren Yu Shang Ye

徐潜 主编 张克 崔博华 副主编

军事与经济

Jun Shi Yu Jing Ji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徐 潜／主 编
张 克 崔博华／副主编
张 鸽 肖艳丽／编 著

中国古代理名商人

二 商业

吉林出版集团—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著名商人与商业 / 徐潜主编.—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5472-1532-6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商人一生平事迹—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②商业史—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 ①K825.3-49②F72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4002 号

书名 中国古代著名商人与商业

主 编 徐 潜

副 主 编 张 克 崔博华

责 任 编 辑 崔博华

装 帧 设 计 DAS 工作室

出 版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130021

网 址 www.jlws.com.cn

印 刷 三河市同力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2-1532-6

定 价 26.00 元

序　　言

民族的复兴离不开文化的繁荣，文化的繁荣离不开对既有文化传统的继承和普及。该书就是基于对中国文化传统的继承和普及而策划的。我们想通过这套图书把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展示出来，让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的历史和文化，为我们今天振兴民族文化，创新当代文明树立自信心和责任感。

其实，中国文化与世界其他各民族的文化一样，都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综合体”，是一种长期积淀的文明结晶。就像手心和手背一样，我们今天想要的和不想要的都交融在一起。我们想通过这套书，把那些文化中的闪光点凸现出来，为今天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价值的营养。做好对传统文化的扬弃是每一个发展中的民族首先要正视的一个课题，我们希望这套文库能在这方面有所作为。

在这套以知识点为话题的图书中，我们力争做到图文并茂，介绍全面，语言通俗，雅俗共赏。让它可读、可赏、可藏、可赠。吉林文史出版社做书的准则是“使人崇高，使人聪明”，这也是我们做这套书所遵循的。做得不足之处，也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2月

目 录



一、古代商人与商业	/ 1
二、营国巨商——吕不韦	/ 51
三、红顶商人——胡雪岩	/ 99
四、官商大鳄——桑弘羊	/ 149



古代商人与商业

商业是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交换从而实现商品的流通的经济活动。一般认为，商业源于原始社会以物易物的交换行为，它的本质是交换，而且是基于人们对价值的认识的等价交换。我国古代商业自产生之后不断发展，到宋元时期空前繁荣。商品经济的发展影响人们的生活和价值观念。许多商人，富而不忘本，大行义举；经商不忘忧国，为祖国发展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一、我国古代商业发展概况

(一) 秦以前的商业



商业发生的前提是交换。在氏族部落的接触中，物物交换可能已经产生了。在甘肃的遗址中发现有磨制的玉石、玉瑗和海贝，据推测，玉可能是从新疆来的，贝可能是从沿海来的，二者都可能是通过物物交换得来的。随着父权制取代母权制，部落之间的交换有了进一步发展。剩余粮食增多和交通便利成为原始社会交换的两个先天条件。资源条件和生产技术发展不平衡所造成的产品在

地区间的有无、巧拙，成为促使部落之间通过交换相互补充的原因。据《尸子》记载，舜“顿丘买贵，于是贩于顿丘，传虚卖贱，于是债于传虚”。这说明部落之间的商品交换有了新的发展，人们开始考虑交换的比例了。

在神农、黄帝和尧、舜时代，我国还处在原始社会时期。虽然交换已经产生，但尚未发展到产生货币的程度，而某些自然物，如龟壳、皮革、齿角、工具等则在不同地区充当了等价物。到了夏代，原始公社瓦解而进入奴隶社会，私人之间的交换产生了。频繁的交换使某种商品从商品中脱离出来，成为专门用作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牲畜最先被用来作为货币，物字从“牛”便是证据。有了货币，商品交换才会分裂为买和卖两个对立的行为，商人才可能插入其中进行商业活动，才能够从生产者手中把商品购买过来，转卖给消费者。

从公有制转变为私有制，这是商业资本产生的经济基础。夏启以后，社会分工又继续扩大，社会剩余产品比以前大为增加。生产者直接把产品出卖给消费者的交换形式已经不能满足剩余产品进一步增加的需要，于是商业便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部门从生产者的副业劳动中分离出来。



在商代，因重视商业，商民善于经商，所以后世将经商的人称为商人。商民有相当一部分专门从事商业经营。商品交换的发展使货币逐渐产生。海贝、骨制贝、铜制贝都曾作为货币进行交换。1958年在殷墟发掘中，就发现了铜贝。我国的铜贝是世界上已发现的最早的金属货币。商朝都城在当时已成为繁荣的商业都市，有“商邑翼翼，四方之极”之称。

到了西周，在商品经济的刺激下，土地开始租让，不过田地租让是要在周王朝大臣参与和监督下进行，出让的邦君要对邢伯等王朝大臣立誓，并由他们派遣司徒等官员去勘察田界。货币也有了新的发展。这时金属货币已经广泛使用，但同时杂以玉、布、帛和粟等。金属货币中以铜质铸币为主。在金属铸币不够用的情况下，以重量称的铜竟也被作为货币来流通。但金属货币毕竟有限，主要在奴隶主贵族和大商人之间流通。流通的还有珠、玉和贵重的皮张。而贫民之间生产用具和产品，如刀具、农具、兽皮、布、粟等则成为主要的货币流通手段。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重大的变革，铁器成为主要工具。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一方面投向市场的商品增多了，另一方面从市场购买的商品也增多了。商品交换发展迅速，商业发达，各地土特产品交流频繁。在中原市场上可以买到南方的象牙，北方的马，东方的鱼、盐和西方的皮革。许多城市成为繁华的商业中心，如齐国临淄、赵国邯郸、楚国郢等，这些城市经济发达，都聚集着很多人口。贸易往来的增多促进了交通的发展，也促进了城市的发展。由于交易频繁化，一些日常用具被借用作为度量工具。

随着市场商品流通的发展，货币流通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春秋末年开始出现金属铸币。也开始征收关市税。在此以前，地区间的贸易是不征税的，关口的职责是稽查督察，维持治安。但到了东周就开始有关市之赋了。为了与商品流通发展相适应，要重视市场管理问题。《周礼》就有明确的市场行政管理的规定。商业成为





社会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在城乡中与士、农、工一起构成了四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城市中自然形成了一个商人集中的市区，他们就成为市区的基本居民，即所谓“市人”。

自由商人的经营方法很先进。在频繁的交易中他们积累了丰富的经商经验，甚至总结为经商理论。《国语》中提到“贾人夏则资皮，冬则资絺，汗则资舟，水则资车”。就是说夏天要提前办理冬货，冬天也要提前办理夏令商品，天旱时要准备涝时的货物，水涝时也要准备天旱的商品。

自由商人在经济上获得一定基础，社会地位逐渐提高，开始干预政治。大商人凭借其经济力量足以与统治者相抗衡。商业的发展不仅破坏了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基础，而且也冲击其落后、腐朽的上层建筑。自由商人发展到处破坏奴隶制生产方式，加速其崩溃。这不仅表现在商人是货币财富的主要聚集者和拥有者，货币势力到处破坏宗法的、世袭的奴隶经济，而且商人能以其特有的活动形式将土地从分封世袭的井田制解放出来，变成买卖对象。购买土地后相当多的人变为新兴的封建地主。

各诸侯国经过长期的兼并，到战国时期已形成齐、楚、燕、韩、赵、魏、秦七雄对峙和混战的局面。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各地区之间开展了广泛的商品交流，密切了经济联系和文化联系。战国时期中原形成了统一的市场，规模大，辐射广，四方产品在中原市场上都可以买到，封建城市成为繁荣的商业中心，如临淄、邯郸、郢等。战国时期我国生产力有了重大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冶铁业的兴起，铁器在生产中已经普遍使用。新中国成立后，战国晚期的铁农具和其他铁器大量出土，遍及辽宁、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湖南、四川等省，多达二十几处。

地区之间商品交换大大扩展起来。许多地方都有自己的土特产，当时的文献《禹贡》罗列了各州的物产，都是各州出产最多、最好的产品，反映地区商品流通已有了必要的基础。城市市场的发展与小商品生产的关系密切了，市场



上行业因而增多了。有金铺、鞋铺，有卖兔的、卖茅草的，有屠狗的、卖酒的。一些独立的手工业者开始注意保持商品质量，以利竞争。为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他们开始注意技术保密。宋国有人“善为不龟手之药者”，有人出百金要买他的处方，这家手工业者认为世代干这活所得不过数金，现在一下可得到百金，很划算，便把方子卖给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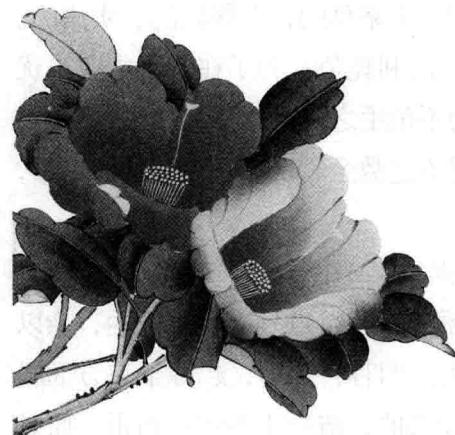
市场交易的频繁，必然产生对货币的大量需要，并且促使铸币制度走向成熟。战国时期，我国存在几种不同的货币体系。它的特点是以铜币为主，杂以金、玉、布、帛、贝币、铜铸币，概括起来可分四种：刀币，起源于东方渔猎区和手工业较发达地区，是以一种刀子演化而来的，流行于齐国；布币，原是一种农具，起源于西北农业比较发达的渭水、汾水流域，流行于秦、燕、魏、赵境内，但燕、赵与齐接壤地区刀币、布币并行；圜钱，古代民族都有制作石环的习俗，圜钱很可能是由纺轮演变而来，又称泉，意思是像泉水一样，畅通无阻。战国末年，除楚以外，其他地区都采用圜钱了；楚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扁平的黄金小方块，俗称“金饼”，一种是蚁鼻钱，即铜贝。此时，关市赋税已成为诸侯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商业发展到战国末期，各地贩运商大增，他们富有冒险精神，追求高额利润，在沟通地区经济联系，开发落后地区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商人开始掠夺小生产者，垄断盐铁，积累了巨额财富。随着商人资本经济力量的加强，商人的社会地位也相应提高。但是商人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势力的加强客观上又侵犯了地主阶级的利益，这使双方不可避免产生了矛盾。此外，战国诸子对商业的肯定态度和对商业理论的建设大力推动了我国古代商业的发展。但是商鞅“重农抑商”的观点对商业发展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二) 秦汉大一统时期的商业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消灭了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全国性的封建王





朝——秦朝。统一后的秦朝虽然只存在了二十八年，但这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却揭开了中国以汉族为主体的长期统一的封建国家的历史序幕。秦始皇统一后所采取的一系列的统一的政策措施，对建立国内市场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他废除了过多的关卡，统一了税收，畅通了商路，促使全国经济融为一体。修驰道，通水路，去险阻，发展了全国的水路交通。统一货币、度量衡、车轨和文字，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业的发展。

秦代虽然采取了一系列统一的政策，有利于发展商品流通，但在商业方面，秦代继承了商鞅“重农抑商”的思想。秦朝继续推行盐铁等管制政策；大规模地迁徙六国的豪富到咸阳，以消弱各诸侯国的经济力量；征发有市籍的商人去戍边，所谓的市籍是指战国时编入在城邑中居住的商人，他们都是小商人，这些人的社会地位很低，一度被秦王作为征发的对象。

公元前 206 年，刘邦建立了汉朝。汉初的社会生产力处于被严重破坏的时期。经过了文帝、景帝、武帝的发展，商业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局面。城市都设有专供贸易的“市”，如长安有东、西九市，市内商肆整齐有序。各民族之间贸易繁荣。货币以黄金和铜钱为主币，到汉武帝时通用五铢钱。一些名都大邑相当繁荣，除长安外，还有洛阳、成都、邯郸、临淄和宛，当时称为“五都”。各地较小的都会，更是不胜枚举。国内统一、开放关卡、减轻赋税、允许自由贩运，地区物质交流扩展起来了。一些以前只有贵族才能享用的奢侈品，现在庶民中的富裕者也能享用了，如丝织品。

由于内地和边区、汉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贸易往来频繁，促成了中国和外国的贸易往来。在西北，自张骞出使西域后，开辟了著名的商路——丝绸之路，中国的丝和丝织品运到伊朗，再从伊朗运到欧洲的罗马。汉朝与朝鲜、日本、越南也有频繁的贸易联系。中国的丝绸、铜器、铁器和养蚕技术等逐渐传入日本。汉武帝还开辟了海上丝绸之路，最远抵达印度半岛，加强了中国与东南亚、南亚各国的往来。地区之间乃至国内外之间贸易的发展，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汉朝的商业发展中，民间自由商业较之官营商业更加活跃。在汉惠帝、汉文帝的黄老之术的治理下，商业政策有所放松。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民间从事商业的人比战国时期增多了。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提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外出经商的人日益增多，出现了乡土性的贩运商。城市商业发展的繁盛不仅行业繁多，而且发展了居间业和服务业。

两汉时期，虽然商业有很大发展，民间自由商业活跃，但当时商业资本主要是大型商业资本，已经表现出它的落后性。它不仅采取封建的剥削方式，而且与新兴的地主阶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依仗封建统治势力，残酷地剥削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贩，而且与古老的、寄生的高利贷资本结合在一起，甚至保留过时的、腐朽的奴隶制剥削。到东汉灵帝时，贩卖官爵更为普遍，贪官污吏因此更多，吏风更坏，富商大贾的兼并更是肆无忌惮了。

汉初，高祖刘邦为了避免社会阶级矛盾激化，推行了抑制富商大贾的政策。具体做法有如下三点：第一，禁止商人在生活上僭越、破坏封建等级制度，以利于巩固封建统治；第二，征收高额赋税，抑制商贾的利润收入，以防止商业资本膨胀；第三，禁止商人做官，以免商人干预政治，防止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被破坏。此外，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的力量，刘邦把各地的富商大贾和六国贵族后裔以及大官僚都集中到首都附近的陵园，以缓解地方政治势力之间的经济矛盾，加强对北方匈奴的防御实力。

但是这样并不能遏制商业资本的膨胀。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汉朝对盐、铁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产品的生产实行开放政策，允许自由生产和运销。孝文帝五年，关系国家命脉的铸币权也在私人手中，使富商大贾的财富不仅没有受到限制，反而膨胀起来，兼并势力不仅没有抑制反而扩张了。

汉武帝即位之初，开始改变过去“无





为”的治国方略，解决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的矛盾，汉王朝与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以及改革财经管理等问题。在边事连绵、大兴水利、灾害频繁、财政负担重的情况下，汉武帝采取了严厉的抑商政策。具体措施有：第一，改革币制，把铸币权和发行权收归中央政府，打击了地方的割据势力和兼并势力；第二，发配有市籍的人如商人及其子孙去戍边；第三，增收各种税款来增加财政收入，如营业税、车船税；第四，实行盐铁官营；第五，实行均输法，由中央政府在各地设立均输官，把各地供输的物品接纳下来，不必远道运到京师，而由均输官把这类货物送往需要它们的地方买卖；第六，由中央政府在京师设置平准官，接受各地运来的货物，以防止商贾囤积居奇；第七，实行酒类专卖，由官府卖酒。汉武帝的这些政策使得官营商业有很大的发展。然而到了西汉后期，这些政策不是废止就是已变质，封建政权日趋保守、腐化，与豪强兼并势力同流合污。贵族、大地主、大官僚和富商大贾紧密联合在一起，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封建统治发生了危机。而在东汉，各种政策的实施表明其政权已经不再抑制富商大贾了。法律上也没有西汉那种贱商的规定。到了东汉末年，大商人依托宦官势力，从仕途出身的集团那里夺得了一批官职。汉灵帝时公开卖官，商人、地主和官僚三方结合更加稳固。在贵族、大官僚、大地主和大商人的兼并下，大批农民、手工业者、小商贩和贫苦的债务人沦落为豪强的奴仆、婢妾、半农奴、部曲（私家武装力量），兼并势力逐渐成为割据势力，东汉政权在这种情况下瓦解了。

（三）隋唐时期的商业

581年，隋文帝杨坚夺取了北周政权，建立了隋朝，不久消灭了南方的陈朝，统一了中国。隋朝的统治虽然短暂，但却为唐朝的繁荣发展奠定了基础。隋文帝在政治经济方面做了一些进步的、积极的改革，包括职官制度、府兵制度、科举制度、刑法等，并继续实行均田制。在赋税方面也一再减免某些地区



若干年的租税等。整顿了户口，增加了自耕农人数，减轻了农民所承受的剥削。在这种情况下，小农经济的积极性有所提高，手工业也相应地发展起来，市场日渐繁荣。隋朝对盐、酒都采取开放政策，废止专卖。隋文帝时，商品流通和商业都有所发展。但到隋炀帝时，由于骄奢淫逸，暴虐苛征，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商品流通和商业遽然中衰。这时，商业主要掌握在大官僚手中。官僚不仅经商还和富商大贾勾结在一起。在征讨高丽的战争中，炀帝一再向商人富贾大量征发，要他们出钱买马和驴，一匹马价格高达十余万，致使富商大贾也破产了，商业一落千丈。广大人民走投无路，只能起义以抗暴政。刚刚统一了南北朝的隋朝就这样结束了。

681年—907年是中国封建社会空前繁荣的唐朝统治时期。从开国到安史之乱爆发前是唐朝的鼎盛时期，出现过历史上有名的“贞观之治”和“开元盛世”。安史之乱后，藩镇跋扈，出现了割据局面，使封建经济发展受到阻碍。总的来说，在唐朝，市场和商业空前繁荣起来。

唐代以前，我国的城市基本上是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的统一。唐以后，出现了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的分离，如扬州和成都。唐代商人的足迹遍及全国。交通要道上有接待客商的私家店肆，备有“驿驴”，供客商骑用，运河、长江上商船往来不绝。“开元通宝”成为通用的货币，后期的货币都以它为范式。唐的市场较前代更为发达，城市里有固定的贸易场所——市，市中有邸店和柜坊，柜坊是我国最早的银行雏形，这比欧洲地中海沿岸一带的金融机构要早六七百年。一些繁华的大城市里有了夜市，广大农村和偏远地区有定期举行的早市。唐政府允许外商在境内自由贸易，因而胡商遍布全国各大都会。古代商业的发展一般从商品种类的增多、市场的扩大、商人的活跃、交通的发达、货币种类的增加、城市的繁荣等方面表现出来，海外贸易也是商业发展的表现之一。唐朝时扩建的长安城，整体设计合理，建筑规模宏大，体现了城市建筑的高超技术。

此外，唐朝还有发达的水陆交通，商





人足迹遍布全国；城市经济发达，管理严格、规范，市场的买卖有严格的时间和地点限制，有“日中为市”的规定，唐中期以后出现了夜市；城市十分兴旺，长安和洛阳是当时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全国的商业大都会，唐中期以后，长江流域的成都和扬州成为经济中心，经济地位超过了长安和洛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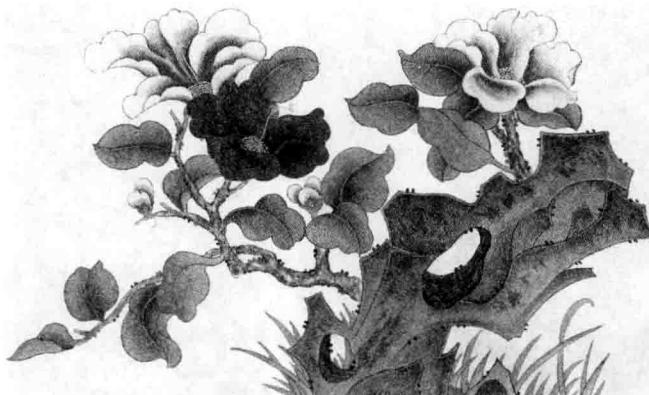
对外交通发达，海上和陆路“丝绸之路”并进，与西亚、南亚、东亚和东南亚国家有密切的交往，并与欧洲和非洲国家有贸易联系；唐朝政府实行开放的外交政策，鼓励外商到中国贸易。

(四) 宋代商业

960年，宋太祖赵匡胤取代了后周，建立了北宋。他死后，即位的宋太宗基本统一中国。北宋时期，商品流通比唐代有很大的发展。进入市场的产品在数量和品种方面都大量增加。就数量来说，淮南、荆南、福建及四川诸路，每年上交给政府专卖的茶叶就多达1400—1500万斤。北宋时期，十万户以上的城市较之唐代的十几个增加到四十多个。其中最繁华的是首都汴梁（因为长安、洛阳多次遭战争的破坏，所以汴梁成为全国商业最繁华的城市）。当然人口增加不等于商品需求量增加，关键还得有货币收入。北宋时期，农民出售副业产品有所增加，住在农庄里的地主为了满足自己的奢侈生活，也要出售一部分他们掠夺的剩余产品，因此居民的货币收入增加了。

唐以前，“坊”和“市”是明确区分的。坊是居民区，市是买卖所在地，店铺集中在市区内，买卖要在市区内进行，交易有一定的时限，必须遵守政府法令，接受政府官员管理。而到了北宋，城市规划已突破了坊和市的界限，不仅夜里不关闭坊门，而且坊还可以临街开门，坊中也开设有商店。买卖已不再局限于市区内，营业时间也不受限制。在汴梁，大街上到处有商店，从宫城正门宣德楼起，以跨汴河的州桥为中心，东到旧宋门，西到俊仪桥西开封府，南到





旧城朱雀门一带，不仅有官衙、寺院、馆驿、大官僚的住宅，而且有许多经营不同货物的商店。商业不断渗入居民区，成为城市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宋代，多数的同类商店的设置还是聚集在同

一个地点的，称为行。市场的分工更加细致，各行内部又有细分，如饼店就有油饼店、胡饼店之分。

北宋地区贸易有了进一步发展，不仅毗邻地区、大的区域之内贸易往来增多，而且南北交流也大大加强。当时南方的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大量运销到北方和其他地区。山东的密州，成为南来货物的一个重要中转地。在北方，当时可以见到江浙和四川的纸张，江淮和沿海的水产、南方食品、糖和丝制品，各种席、扇等日用品。

对外贸易也有新的发展。在国内商品流通发展的基础上，政府实行鼓励通商的政策。这时的对外贸易发展主要是海上贸易。政府最先在广州设市舶司。当时居住在广州的外商也很多。与北宋有外贸关系的国家多达二十多个，多为东南亚诸国和阿拉伯国家。东面与朝鲜和日本贸易往来也很频繁。当时出口的物品以金银、绢线、丝织品和瓷器为主，进口则是以香药和其他奢侈品为主，如象牙、珊瑚、琥珀、玛瑙、水晶等。

北宋时期，商品市场流通之所以能够全面发展，除了由于经济本身发达这个根本原因以外，商品运输条件的改善也是重要原因。此时，无论是陆路交通还是水路交通都有很大的发展。陆路交通以汴京为中心，东西南北都有驿路。驿有驿站，驿舍所在地有客店等。水路交通主要是内河航运。此外，各地商品都是通过漕运路线抵达京师或运往别处的。除了内河航运外，宋代商运还利用沿海航运。

商品流通决定着货币流通的发展，但货币流通反过来又是商品流通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北宋的币制仍以铜铸币为主，一些地区盛行铁钱。由于商品流通量迅速扩大，因此货币需要量猛增，铸币量也就急剧增长，每年的铸币量平